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488號

聲請人 林育菁

相對人 種籽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獻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叁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中勞簡字第20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7年度中勞簡字第20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1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25、233、246、269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31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